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林亞欣  
聯絡電話：02-8236646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should6961@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3570284501-41-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第15條規定：「……（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3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4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

（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5項）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第6項）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7項）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二）本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規定，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7項規定；又上開授權得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授權相關事宜。

（三）本部112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1256279311號通函略以，公務員與他人約定為其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即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反之，則應視公務員所為事務涉及商業行為程度與性質，就整體目的、時間頻率及所得利益等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綜合判斷是否屬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而違反該項規定。


二、按111年6月22日服務法修正前後，對於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並未變更，歷係以實質認定兼採形式認定，是服務

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之範疇，除同條第2項規定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等職務之形式認定外，尚包括非上開所列職務，惟職權責任與該等職務相當或具有實質控制權之相類似職務，以及實際參與營利事業經營管理等情形。又服務法第15條公務員兼職限制規範，係整併並修正原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就公務員執行本職工作以外之事務，包括「他項公職」、「領證職業」、「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教學或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等態樣，分別規定應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與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並於第6項明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三、茲以前開本部112年1月19日令規定，係就公務員基於其自身知識產能所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等權利，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並因參與上述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相關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取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並不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又除上開公務員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等情形外，對於公務員可能涉及薦證代言之行為，則須依前開本部112年10月24日函釋綜合判斷。邇來迭獲民眾詢問公務員於公餘時間為他人業務配合拍攝影片或



撰寫文章，究否屬前開本部112年1月19日令所稱「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範圍，從而不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經營商業禁止規定，以及公務員拍攝符合服務法第15條第4項所定「教學」之影片，亦否合於該令釋規定，即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等疑義。是為利全體公務員確實遵循服務法規定，爰作成旨揭本部113年5月10日令以為補充規範，並舉例說明如下：

- （一）公務員就其已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等權利之行使，以自己名義運用者，得參與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相關之薦證代言等商業活動，例如：公務員個人出版著作、製作影像、音樂、貼圖；將個人肖像自行做成人像公仔、或印製於筆記本、衣服等各種物品上，該公務員得參與上述書籍、影音、貼圖、公仔或衣服等成品所舉辦見面會或發表會等活動。
- （二）公務員就其已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等權利之行使，以一次性明確授權予他人使用者，得參與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就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之薦證代言等商業活動，例如：公務員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其著作、影像、音樂、貼圖；或將個人肖像做成人像公仔、印製於筆記本、衣服等各種物品上之權利，並具體約定載明上述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等權利授權範圍及內容，包括被授權人為該書籍、影音、貼圖、公仔或衣服等成品所舉辦見面會或發表會等活動，公務員得參與該等相關活動。
- 

四、公務員形成其智慧財產或運用個人肖像之方式，不得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包括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活動，例如：公務員與他人約定為他人商品拍攝業務配合影片或撰寫業務配合文章，即違反該項規定。又上開方式涉及服務法第15條第2項及同條第4項所定「領證職業」、「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教學」、「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之情事，仍須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例如：公務員拍攝個人「教學」影片，應依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該公務員並得就其所有上開教學影片之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依同條第6項及前開本部113年5月10日令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